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03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正忠即李進來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正豐即李進來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天富即李進來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正豐

一、債務人李正忠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正豐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天富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應於繼承李進來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零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〇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正忠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正豐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天富即李進來之繼承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正豐向債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李正忠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正豐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天富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應於繼承李進來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仟壹佰零玖萬陸仟捌佰捌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七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個月計算

為限。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正忠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正豐即李進來之繼承人、李天富即李進來之繼承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正豐向債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